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2行初238号

原告秦鑫淼，男，1999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钱骏。

参加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周雄飞，副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明，男。

委托代理人金依琼，女。

被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XXX号。

法定代表人余旭峰。

委托代理人朱雯博，女。

本院在审理原告秦鑫淼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行政处罚及诉被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中，因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照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负担。(已付)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秋萍
刘敏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